



叶晶珠：图书馆伦理学的基本架构初探

## 图书馆伦理学的基本架构初探

叶晶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图书馆 北京100024)

## 文 摘

图书馆伦理学概念的提出以及对图书馆伦理学基本架构的探讨,是我国当前图书馆事业迅速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图书馆伦理学教育水平则构成了衡量图书馆学专业成熟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本文依据应用伦理学的学理思路,从确立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应对图书馆行业领域的伦理冲突,强化图书馆职业道德教育三个层面,对图书馆伦理学的基本架构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 图书馆伦理学 图书馆学 核心价值 伦理冲突 图书馆伦理学教育

## 1. 提出图书馆伦理学之必要

1887年美国梅尔菲·杜威(Melvil Dewey)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创建了图书馆学院,从此开启了图书馆专业教育的大门。伴随着图书馆学一百多年的发展,图书馆已渐成为社会知识储存和知识传播的重要行业与阵地(1)。近年来随着数字电子媒介的蓬勃兴起,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以及种种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各种不断涌现的信息内容与信息加工方式正在迅速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传统的认知渠道、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信息化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层面的影响,它同时也以技术负载伦理的方式对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文化层面的影响(2)。如何应对信息革命带来的社会伦理冲击,如何提升图书馆职业伦理的认知水准,如何使图书馆行业更好地提供专业服务,已成为我们图书馆人以及各图书馆专业学会(协会)日益关切的主题。有关资料显示,截止2002年7月,在IFLA的网站上可检索到的已颁布图书馆职业伦理规范的国家 and 地区已有27个(3),此数目肯定还在发展。我国即在2003年颁布了《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试行)》)。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图书馆学会正处在逐渐从单纯的学术团体向行业协会发展”(4)的关键时期,因此强调“图书馆行业伦理”并推出“图书馆伦理学”这一概念就有着不容忽视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可以说,重视图书馆伦理是现代图书馆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我国也颁布了《准则(试行)》,并且中国图书馆学会2007年新年峰会还确定了对《准则(试行)》进行修订的任务,但从总体上讲,我国图书馆学界对图书馆伦理学的研究力量还相当薄弱。根据《中国期刊网》的统计,从1999至2007年,我国公开期刊上以“图书馆伦理”为关键词检索到的论文仅有126篇,并且绝大多数文章是从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或管理学的角度来讨论的,以伦理学的视角来论述的相当鲜见。这种图书馆伦理学专业理论研究滞后的现象,显然无法适应和满足我们图书馆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难以为《准则(试行)》自

修订提供伦理学上的理论支撑,更无法为《图书馆法》的制定提供伦理学意义上的学理依据。

总而言之,不论从图书馆学的发展历史与现实的角度,还是从图书馆学的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来看,作为应用伦理学的分支的、具有深刻伦理学理论内涵的“图书馆伦理学”的提出与建构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本文试图依据应用伦理学的学理思路,从核心价值、伦理冲突、道德教育三个层面对图书馆伦理学的基本架构进行初步的探讨。

## 2. 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

从概念上讲,图书馆伦理学是以与理论伦理学相区别为特色的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它的任务在以一定的价值背景为基础,对图书馆活动中出现的伦理悖论和道德冲突进行调节,最终为制订以法律或规章形式表现出来的图书馆行业行为规范提供伦理学上的理论支撑。应用伦理学的每个分支(如生命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经济伦理学、政治伦理学、媒体伦理学、科技伦理学等)都有自己的价值基准作为伦理论证与道德致思的基础或起点。图书馆伦理学也不例外。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基准是由尊重人权与尊重隐私两大要素构成的。

### 2.1 以《宪法》为基准,尊重人权

众所周知,当今时代是以对价值的多元化的尊重为特征的,但对价值多元化的尊重又是以对一种最低限度的道德共识的认可与坚守为前提。这种基本的道德共识,不仅构成了人类文明秩序得以维系自最低要求,而且也已成为人类共同生活必须遵守的价值基准。这里所说的基本的道德共识,就是人本的价值理念。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订立,第一次在全球范围内确定了人权价值成为国际法的准则和国际规范的共同基准(5)。“人权的价值规范成为无须论证的作为一切其他社会规范之基础与标准的终极规范”(6)。

在当今世界,人权理念作为一种普世性的价值诉求,作为时代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及文化共同体民众的认同与接受。我国的改革开放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而相应地引发了有关计划经济的道德观念向市场经济的价值观念转变的讨论。这一讨论的一个成果就是权利、民主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凸显与认同。2004年,我国的宪法修正案所通过的人权入宪,更是中国伦理学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从此人权理念、以人为本的观念构成了当代中国伦理学反思的核心概念(7)。尊重人权、以人为本的价值基准正逐渐成为当代伦理学、特别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理念。作为应用伦理学之分支的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毫无疑问必然是应以《宪法》为基准,尊重人的基本权益。

以尊重人权作为图书馆行业的核心价值,也是与世界民主国家通行的价值观相接榫的。2000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核心价值观工作组”建议确立以下的价值观为美国图书馆职业统一的核心价值观:沟通人及其思想;保证人类知识、信息和艺术的自由开放存取;服务于文化和求知;尊重个性和个性差异;尊重人们形成、保留和表达个性信念的自由;长期保存人类记录;为社区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通过合作弘扬以上价值观(8)。这些价值观,均体现了从人的需要出发、以人的权益为本的总体精神与诉求。总之,尊重人权不仅是我国,而且也应当是世界图书馆伦理学核心价值中最重要且最根本的理念。

### 2.2 尊重作为特殊人权的隐私权

就图书馆伦理学而言,尊重人权最重要的体现就是尊重隐私。在英美法律体系中,隐私权是极受重视且特殊的人权之一。隐私权的观念起源于1890年美国学者华伦(Samuel Warren)和白兰迪斯(Louis D. Brandeis)共同发表一篇题为《隐私权》(《The Right Privacy》)的文章。该文强调任何人均有不受干扰的权利,力倡隐私权应受到保护(9)。正是他们关于隐私问题的提出及引起的讨论,导致了后来有关隐私保护的法典的产生。毫无疑问,隐私权是一项基本的权利,它构成了其他重要权利人行使自由或个人自主权的必要条件。众所周知,自由是人之为人的一个非常关键的要素。康德认为恰恰是自由与理性才把人与所有其他生物区分开来;我们具有规范性的自决能力,而该能力是我们作为人所拥有的一种最高价值。易言之,我之所以受人尊重是因为能自由地决定我的未来和命运,当然我也有义务尊重别人同等的自决能力。从康德哲学观点来看,把某人当作人来尊重,就必须尊重他或她的自由。我们决无干涉他人自由追求其目标的权利,但当我们不尊重他们的个人隐私的时候,恰恰就是在干涉他们的自由(10)。

就图书馆行业而言,图书馆最基本的任务就是为读者(用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信息。而从读者的角度来看,他或她在图书馆获取信息的任何活动,均属于其个人隐私的一部分。图书馆馆员必须尊重与保护读者使用资讯内容的隐私;馆员对读者借阅书籍的内容、线上(互联网上)检索的资

读者个人档案资料、读者填写的各种服务申请表、或读者推荐图书的内容等，在未获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任意公开或提供给其他人(11)。总之，保护读者（用户）的隐私权，既是尊重人权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构成了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理念。

### 3. 图书馆行业领域的伦理冲突问题

众所周知，应用伦理学的特点就在于为社会领域中涌现出的伦理冲突与道德悖论寻求解决之道。与其它专业领域一样，图书馆专业（行业）领域也存在大量的伦理或价值冲突，如何处理这些道德冲突，如何化解伦理悖论，是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的图书馆伦理学必须应对的课题。在这里我仅以《准则（试行）》为蓝本，引出并解析几个最有代表性的伦理悖论。我认为《准则（试行）》中的内容都是正确的，但许多伦理规定或道德要求本身却形成了价值冲突，遵守这项要求就意味着违背那项规定，令人无所适从。因此《准则（试行）》要想为图书馆人提供明确有效的行为指导，就必须处理好这类价值冲突，把经过商谈而形成的鲜明的价值立场与选择落实到更为细致的条文规定或对规范的解释中，换言之，我们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宜细不宜粗。当然，如何依据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基准来处理这些伦理冲突，如何对不同的伦理原则与价值诉求进行排序、权重与取舍，恰恰是图书馆伦理学需要探讨的重要内容。我在这里提出一些看法，目的在于使道德悖论问题引起更多的关注与研讨，以期集学界同人之智慧，为《准则（试行）》的修订及完善，提供伦理学意义上的学理依据。

#### 3.1 “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

在“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中隐含着保护读者隐私与维护社会公益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我们知道，依照体现为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对隐私权的尊重的图书馆伦理学核心价值理念，图书馆对读者（用户）的隐私权的保护是责无旁贷的。读者的任何信息，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应告知他人。我们的《准则（试行）》正是基于此而制订出了“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这一道德规范。

但如若严格遵守这条规范，有时却会与法律举证的需要发生冲突。如美国总统里根在任时曾遭遇一次暗杀，调查人员发现，在某图书馆的某册图书的边缘上，嫌疑人留有威胁要杀死里根的语句。于是调查人员要求该图书馆提供借阅此书的读者的资料，以便作为指控凶嫌布鲁斯（Marie Bruce）有预谋暗杀行动的证据。但这项要求遭到该图书馆的拒绝，直到法院发出传票才迫使图书馆提供协助(12)。

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图书馆固然有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保护读者隐私权的责任，但图书馆、图书馆员作为社会的一单位或一分子，同时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安定的道德责任与义务。完全漠视社会责任，一味强调遵守图书馆的职业道德规范，这是一种价值选择；相反，履行图书馆的社会责任，牺牲读者的隐私，这又体现了另一种价值诉求。在保守读者秘密与馆员、图书馆的社会责任之间构成的伦理冲突面前，到底应如何抉择呢？我认为，在尊重人权这一总体原则之下，与尊重隐私相比，不伤害生命是处于上位的伦理原则。在个别读者试图利用图书馆获取的资讯，准备从事伤害自己或别人生命的行动，从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对读者隐私权的保护就得不到伦理上的辩护，这种权利就必须做出牺牲(13)。

#### 3.2 “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

“促进信息传播”这项规范蕴涵着信息传播自由与不伤害他人之间的伦理冲突。图书馆的社会职责就是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自由地获取、整理和传播信息。以图书馆为媒介的信息传播，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既然信息传播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如此重要，这是否就意味着信息传播没有任何禁区，人们可以不计后果、不加筛选、不予限制地完全任由信息自由流动呢？如果是，该如何应对某些信息对当事人或社会可能造成的伤害？如果不是，又如何忠实履行好“促进信息传播”这一职业规范呢？这里显然存在着伦理悖论。

面对这一道德难题，从目前世界上已有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伦理准则或道德规范来看，存在着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遵从自由的原则，明确声明对信息传播的后果不承担伦理责任。这种选择的最大优点就是能使信息无限地流通与扩散，但要冒一些人利用某些信息来伤害他人或社会的风险。另一种选择是遵从不伤害之伦理原则，声明对信息传播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这种选择的益处是对某些特定人群（如未成年人）提供了完善的保护，代价则是信息不能无限地自由流通(14)。

当我们的图书馆员遇到对信息传播的后果是否承担社会责任的伦理悖论时，我们应如何作为呢？我们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应当如何规定呢？我认为应区分两种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对于普通公民而言，我们应遵从自由这一伦理原则，这就意味着图书馆、图书馆员应努力促进信息与知识的传播，而读者则应享有最大限度自由获取知识与信息的权利。由于自由与责任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故每一位读者在享有自由的同时应自行承担作为公民应担负的责任。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当图书馆员意识到，读者利用获取的信息可能对自己、他人或社会造成伤害（或危害）时，就应基于自己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的敏感性，对信息的传播加以限制<sup>(15)</sup>。

### 3.3 “爱护文献资源，规范职业行为”

在“爱护文献资源”与刚刚谈到的“促进信息传播”之间很有可能出现矛盾或冲突。图书馆要想履行“促进信息传播”的社会职责，前提条件之一就是为社会大众存有尽可能丰富的馆藏，可以说书籍成为图书馆及图书馆员达成社会职责的重要媒介之一。因此，图书馆员对书籍往往有着一种天然的敬畏感，这种敬畏感甚至会形成一种“以书为上”的职业价值取向，进而影响到职业信念。受到这一价值取向的驱使，为了避免书被损坏，图书馆、图书馆员把某些重要的典籍锁进柜子里就不足为奇了<sup>(16)</sup>，经常出现的极少数读者为了自己的需要与方便，割去书的彩色插图、撕去书的某些章节等等毁书的现象也强化了图书馆对某些珍贵书籍的借阅限制。这样的限制做法虽然满足了“爱护文献资源”的职业伦理要求，但这是否反过来又与作为初衷的“促进信息传播”的规范相悖呢？对这样一种伦理悖论我们图书馆人应如何抉择、如何作为呢？

我认为，坚守“爱护文献资源”的立场恰恰构成了使“促进信息传播”的长远目标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在我们的各类图书馆的管理制度中，通常都包含有对读者的种种限制，如年龄限制、借阅数量限制、时间限制、使用目的限制、某些文献的外借甚至存在阅读限制等等。这些限制无疑会给读者的使用带来种种不便，但它却是保障图书馆更好地完成其职业使命的理性选择，这是一种为了完成图书馆职业的社会使命而必须具备的权利<sup>(17)</sup>。正是图书馆必要合理地行使了某些限制借阅的权利，即限制个别借阅者的计时借阅，才能保障整个社会长期的、有效的和有序的阅读的可能性。

## 4. 关于图书馆伦理学之教育

作为研究如何使道德规范运用到现实的具体问题的学问，应用伦理学的任务即在于应对道德悖论、伦理冲突，也在于为本社会领域提供具体的职业道德（又称专业伦理）规范。这些规范不能停留在纸面或口号上，而必须化为职业人具体的实实在在的行动，才能真正发挥效力。而职业道德教育则是将规范变为行动的前提条件。我国图书馆领域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使图书馆成为知识（信息）收集、整理及传播的重要行业，特别是经过近几年图书馆人的不懈努力，中国图书馆学会已成功实现了向行业协会的转型。而作为一个行业，没有行业伦理的教育实是不可想象的。要使行业伦理深入到每一个从业或即将从业的人员的观念中，并有效地落实在其以后的从业行为上，进行图书馆伦理学教育自然是极其重要和必要的。

在这方面，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无疑走到了我们前面。针对美国的图书馆伦理学教育状况，罗格斯（Shelley L. Rogers）曾利用问卷形式，调查了美国图书馆学会认可的59个图书馆学研究所有关开设图书馆伦理学课程的看法。虽然只有六个研究所设有图书馆伦理学的专门课程，但大约有86%以上学校是将图书馆伦理学教育放在每门专业课程之中来讲授的<sup>(18)</sup>。我国台湾地区对图书馆专业伦理教育也相当重视。最近，台湾中原大学的心理系研究人员拟将“专业伦理”列为专科教学，并就此发出了问卷，了解中原大学教师对开设专业伦理教学课程的意见。结果93.4%的教师认同在其任教的科系中专业伦理是重要的。辅仁大学是台湾地区推动图书馆专业伦理较为积极的单位。为了借助教学方式灌输专门伦理的精神，该校已将专业伦理列为全校的必修课程，即每一个学系都必须开设相关课程。教师队伍既包括哲学伦理背景的教师也包括专业课程背景的教师，目前正在进行两类教师合作教学的计划。该校于2002年举办了“专业伦理-图书馆伦理”（Professional Ethics-Librarianship Ethics）的课程，明确其教学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图书

馆工作职场之相关伦理问题, 来日从事图书馆事业能善尽本份, 把握工作方向, 遵守道德规范[19]。

相比之下, 我国大陆地区图书馆伦理学教育的缺位, 不能不说是令人遗憾的。在国际学术界, “许多学者由专业伦理发展的程度, 来评量某学科是否已具备专业化的条件之一” [20]。可见图书馆学专业理论的成熟与发展, 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图书馆伦理学专业的设立与教育水准。我们真诚地期望图书馆伦理学成为图书馆学专业的必修课程, 就像我国各医学院校均已开设医学伦理学、法律院系已开设法律伦理学那样。面对我国图书馆伦理学教育的空白状况, 相关方面的专家应尽快进行科学决策, 及早给予填充弥补, 科学合理地设置、调整和完善图书馆学专业教育课程, 使图书馆学理论的整体发展实现质的飞跃。

综上所述, 确立图书馆伦理学的核心价值, 应对图书馆行业领域的伦理冲突, 强化图书馆职业道德教育, 构成了图书馆伦理学的基本架构。有关核心价值与伦理冲突的学理探讨是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 而职业道德教育的普及与成熟, 反过来又能促进图书馆伦理学的理论深化。三者相辅相成, 合为一体。图书馆伦理学概念的提出以及对图书馆伦理学基本架构的探讨, 是我国当前图书馆事业迅速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图书馆伦理学教育水平则构成了衡量图书馆学专业成熟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正如伦理学家弗里德里克·瑞蒙所言: 专业伦理教育至少可以起到以下作用: 即提高学生对实践中的伦理问题的警觉性, 增强应对伦理问题的能力。社会工作者将有更加坚定的道德责任感并且能更好地确认和处理实践中的伦理问题。专业伦理学的教学不能保证学生将是更道德的, 然而, 这种教学将增加这种可能性[21]。

## 参考文献

- 庄道明著.《图书馆专业伦理》[M].台湾:台北文华图书馆管理资讯股份有限公司,1996.序言.1
- . <http://dzh.mop.com/dwdzh/topic/readSub-41-7249303-0-0.html>[OL]
- 程焕文、黄国彬.ALA.JLA.CSLA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之比较分析[C].中国图书馆学会2003年年会征文.2003
- 新华书目报.图书馆专刊[N].3年,学会向协会成功转型.2007.1.5 C13
- 甘绍平.好政治的伦理标准.《政治与伦理》[M].单继刚等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
- 甘绍平.以人为本的生命价值理念[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3
-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在中国的兴起[J].学习与实践.武汉,2006.10
- 于良芝.未完成的现代性:谈信息时代的图书馆职业精神[J].图书馆杂志.2005.4
- 同1.115
1. [美]理查德·A·斯皮内洛著.《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M].刘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67
1. 同1.116
2. 同1.187
3. 叶晶珠.图书馆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及其社会伦理研究[J].图书馆杂志.2003.8
- 4,15. 叶晶珠.可操作性:《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的价值与生命力[J].图书馆杂志.2005.6
5. 吴建中著.《21世纪图书馆新论》[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8
7. 李超平.建立什么样的图书馆职业精神[J].图书馆杂志.2005.5
3. 同1.225-226
2. 杨开荆、赵新力.试论我国港、澳、台三地图书馆员专业伦理规范[J].图书情报工作.2004.12
3. 同1.序.1
1. 郭广银、杨明著.《应用伦理的热点探索》[M].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42

Abstract:

The stress of the concept of library ethics and the research for the basic frame of library ethics reflect the necessary demands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s of the library undertaking in our country. And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library ethics is an important criterion of the maturation of the library science as a discipline. Establishing core values, disposing ethical conflicts and strengthening the educ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make up the basic frame of library ethics as a branch of applied ethics.

Key words: library ethics, library science, core values, ethical conflicts, education of library ethics

原载《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7年增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sethics@yahoo.com.cn)